



弘收策略基金

(「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於本通知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與基金於 2022 年 9 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2023 年 3 月 3 日的補編、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補編、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編、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第四份補編、2025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五份補編及 2025 年 8 月 1 日的第六份補編（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統稱「說明書」）內的相同涵義。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即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致函告知閣下有關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 變更。

關於服務提供機構的建議變更（詳見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致單位持有人通知）的更新

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送的致單位持有人通知（「通知」）中，基金經理建議對基金及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1. 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服務提供機構」）的變更，即擬委任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作為行政管理人）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作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統稱為「Apex」），取代 Citibank, N.A.（香港分行，作為行政管理人）及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統稱為「花旗銀行」），成為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由於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變更，應付 Apex（作為基金及子基金的新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的費用亦將予上調（統稱「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的建議變更以及因此導致的費用上調」）；及



2. 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增加。

如通知中所述，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的建議變更以及因此導致的費用上調須待 Apex 獲得中國內地的監管批准，以便其得以為子基金處理必要的行政事務。該等變更原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或由基金經理通知的更遲日期，「**生效日期**」）生效。

截至本通知發布之日，Apex 尚未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因此，基金經理決定不進行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的建議變更以及因此導致的費用上調。

然而，基金及子基金支付予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增加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將繼續適用。

基金經理已與花旗銀行達成替代安排，花旗銀行已同意仍將擔任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收費標準如下：-

a. 基金應付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將繼續適用

受託人費用	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75%，惟最低年費為 <u>20,000 美元</u> 。 受託人亦收取每年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 [備註：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 的合規監察費用（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現時支付予目前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將會支付予受託人以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u>5,000 美元</u> 。 託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場價格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b. 應付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的費用將保持在生效日之前的費用水平



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行政費，子基金資產淨值首 2.5 億美元按年費率 0.1%計算，其餘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費率 0.08%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 6,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亦收取每年 0.01%的合規監察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財務報表收取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製費用。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為該子基金專門及完全產生的任何墊支費用。 [備註：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1%的合規監察費用（最低年費為 1,500 美元），將會支付予受託人以提供相關服務。]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處理代理人有權收取包括交易費及帳戶維持費在內的費用，有關費用按市場慣例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並設有每月最低 500 美元的收費標準。

(統稱「適用費用水平」)

由於 Apex 尚未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與花旗銀行（作為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的新約定費率，弘收認為保留花旗銀行作為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和處理代理人不會對基金及子基金或其現有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害。

更改基金經理地址

基金經理（即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21 樓 D 室」（「新地址」）。

因此，有關基金及子基金的查詢和投訴（包括關於認購及贖回程序以及子基金當前資產淨值的資料）應直接以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電 +852 2169 2100。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目標發佈日期」）前後，說明書將通過第六份補編進行修訂。反映適用費用水平的子基金更新產品資料概要，預計將於目標發佈日期或前後發佈。



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目標發佈日期當日或前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¹)上提供。經修訂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時間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基金經理的辦公室 (地址見下文) 免費查閱，亦可於基金經理的地址以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21 樓 D 室，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電 +852 2169 2100。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謹啟

2025 年 8 月 1 日

¹ 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